

华安证券

关于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安证券作为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对丰裕环保持续督导的过程中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-|
| ☐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☐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☐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☐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☐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☐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☐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☐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☒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应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公司”）缴纳挂牌费用，公司未按期缴纳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《关于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催款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催款函”），催促公司自接到催款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挂牌费 3 万元及相应滞纳金（按缴纳金额的 3‰收取），如未按期履行义务，股转系统将按照《挂牌协议》第六条追究公司违约责任。公司接到《催款函》后，仍未缴纳挂牌年费，2019 年 8 月 26 日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《关于对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》，要求公司在收到监管工作提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缴纳上述款项。截止本风险提示出具日，公司仍未缴纳挂牌费用及相应滞纳金，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如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追究丰裕环保未缴纳挂牌年费的违约责任，公司将面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截止本风险提示公告之日，已过监管工作提示要求的最后缴纳日期，公司尚未缴纳挂牌费用，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未按约定缴纳挂牌年费及滞纳金，存在被股转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》

华安证券

2019年9月10日